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秀卿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决议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经全体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22日